**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学分认定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个人信息 | | | |
| 姓 名 |  | 学 号 |  |
| 性 别 |  | 所在院（部） |  |
| 所 在 年 级 |  | 专 业 名 称 |  |
| 支 教 时 间 |  | 联 系 电 话 |  |
| 学分认定 | | | |
| 可**添加**并获《支教实习》4个学分，成绩以90分计。  说明：此学分可抵选修课程、专业学位实习实践、社会实践与创新实践的学分 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教务员意见 | | | |
| 教务员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院（部）意见 | | | |
| 主管领导签名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
| 研究生院意见 | | | |
| 负责人签名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

此表一式两份，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，由学生本人填写交学院审批后，交研究生院培养办/专业学位办处理。